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五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托管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五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5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现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互联网网站。

现定网站：指本公司在互联网网站上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互联网网站。

现定报刊：指《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证券市场导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市场周刊》、《证券市场导报》中的一种或多种报刊。

基金管理人：指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指《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新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融源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宝盈祥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其不时作出的修订。

本公司将视情况分别在五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发布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1日

附件1：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原《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新《宝盈国家安全战略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一、释义	……17.立法会法令的日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17.立法会法令的日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特此公告。
二、释义	招募说明书：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1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指定网站：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招募说明书：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指定网站：指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指定网站应当无偿向投资者提供基金信息披露服务；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宝盈核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以《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四、基金份额的发售与认购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时间书面、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公告的销售网点信息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不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2个工作日前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二）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时间书面、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公告的销售网点信息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不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五、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信息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时间书面、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公告的销售网点信息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不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时间书面、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公告的销售网点信息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六、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权利（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外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中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不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在基金管理人在相关时间书面、电话或网站等方式公告的销售网点信息中披露。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取消相关机构的销售网点信息。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提交予申购或赎回开始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5、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保护 5.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4）当发生巨额赎回开始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电话或网站等方式通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有关公告中作出说明。
八、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文众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7）和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永亮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九、基金份额的收益与分配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公告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独立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事由、权益登记日、议事内容、议案、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的确定机制； 7.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运作配额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20.更换基金评估机构； 21.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开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基金变更、增加、减少或取消基金份额类别；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八）大会召集人 在《基金合同》有规则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传真或者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在规定期间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终止《基金合同》； 3.更换基金管理人； 4.更换基金托管人；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6.基金管理人权益登记日的确定机制； 7.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5.基金运作配额事项； 16.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7.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9.基金变更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20.更换基金评估机构； 21.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22.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基金变更、增加、减少或取消基金份额类别； 2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八）大会召集人 在《基金合同》有规则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传真或者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发售、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时间安排、基金份额的认购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权利（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册登记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10）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11）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2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永亮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三、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三）注册登记机构履行如下职责：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七）基金份额的认购 1.基金管理人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信息或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八）基金份额的认购 1.认购费用 本基金的认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条件 1.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下列事项除外：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4）提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责任； （6）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7）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 （8）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9）其他需以一般决议通过的事项。 2.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下列事项除外： （1）修改《基金合同》的内容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4）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5）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三十；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7）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8）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9）基金运作配额事项； （10）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2）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3）基金变更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14）更换基金评估机构； （15）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 （16）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17）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18）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19）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0）基金变更、增加、减少或取消基金份额类别； （2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八）大会召集人 在《基金合同》有规则规定的、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数量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费率实施生效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九）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开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媒体、传真或者邮件或书面等方式告知投资者。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式，并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期间内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权利（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马永亮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0）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2）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注册资本：人民币或折款折合亿圆伍亿圆伍亿圆整 注册登记地：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号 3.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发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提前基金托管人同意，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十六、基金份额的登记、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估值、收益分配、信息披露	（一）基金管理人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权利（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享有以下权利：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0）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相关内容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半年报和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客观性发表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